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3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
代　理　人　陳博文

相　對　人　余景登律師即郭大瑋之遺產管理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案外人郭大瑋於民國113年1月25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6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自民國143年1月21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案外人郭大瑋於114年4月6日死亡，相對人余景登律師為其遺產管理人。

三、嗣案外人郭大瑋於民國113年1月26日向聲請人借用5,000,000元，及案外人總贏國際建設開發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2月26日邀案外人郭大瑋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用2筆分別為1,000,000元、1,00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案外人郭大瑋自民國114年1月21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

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各1件、土地登記謄本2件及建物登記謄本1件、借據影本1件、授信合約書影本2件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：不動產標示

土地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苓雅	福東		197		1,383	10000分之201	
2	高雄	苓雅	福東		197-1		91	10000分之201	

建物：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		
1	2613	福東段197地號 三多一路197巷1號	鋼筋混凝土造5層樓房	一層：90.98 合計：90.98	陽台： 花台：	全部	
共有部分：福東段2650建號，592.07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000分之32						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